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建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优惠利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的议案》。鉴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股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根据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签署的《内部资金临时调剂使用协议》及《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预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5,037 万元。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4、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通过低利率的国家政策性贷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提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闽海电取得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915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闽海电取得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增借款	119,622
		中闽海电取得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4,500
合计			125,037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在《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326,342 万元，净资产 5,280,3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890 万元，净利润 129,88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信誉良好，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2016 年 5 月，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 2014（041）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了一笔贷款（以下简称"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2016 年 4 月 21 日，投资集团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 3 亿元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中闽海电作为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实际使用清洁发展基金贷款。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签署《内部资金临时调剂使用协议》，投资集团将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中的壹亿元调剂给中闽海电使用，调剂时间为五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中闽海电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向投资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费率执行浮动利率，每年 1 月 1 日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利率和上述浮动幅度自动调整。2019 年 3 月 4 日，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签署《内部资金临时调剂使用协议》，投资集团将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中的壹亿元调剂给中闽海电使用，调剂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调剂时间为准，中闽海电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向投资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费率执行浮动利率，每年 1 月 1 日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利率和上述浮动幅度自动调整。上述利率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 2014（041）号）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预计 2020 年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约 915 万元。

2、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新开发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笔贷款（以下简称"新开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 246MW 项目，贷款期限为 18 年（含宽限期 3 年），利率为 3MSHIBOR-3BP。2017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将上述 20 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投资集团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 20 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2018 年 5 月 8 日，投资集团与中闽海电签订了《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投资集团将新开发银行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转贷给中闽海电，借款方式、期限和利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保持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377.07 万元，预计 2020 年需提取转贷款 119,622 万元，需支付利息合计约 4,5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利用控股股东良好的资信，通过低利率的国家政策性贷款，满足中闽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优惠利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建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0/4/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8.76%股份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9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信贷计划的议案	√
12	公司 2020 年度预算草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17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6 已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 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8、9、10、15、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10、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9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信贷计划的议案			
12	公司 2020 年度预算草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7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6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6 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

二、延期披露说明

1、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国内春节假期延长，导致公司及中介机构直至 2 月中旬才逐渐复工。随着疫情的发展，自美国当地时间 2 月 2 日下午 5 时起，美国宣布拒绝过去 14 天内曾到访中国的外国人入境，截至目前，全美 50 州已进入"重大灾难状态"，其中公司下属美国子公司所在的加州、波士顿等地的当地企业和机构出现大面积停工，且因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均集中在美国本土，占比较大，以 2018 年为例，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的 29.18%、51.4%、65%，上述美国疫情的现状客观上严重影响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 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并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2、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并结合业绩承诺专项审计计划的安排，公司年审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对公司境内子公司、香港地区子公司以及美国地区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但由于上述现场审计期间美国节假日较多，审计工作进展相对缓慢，按照以往的审计经验及审计计划的安排，年审会计师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对公司在香港地区及美国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以及进行资产监盘等工作。

受疫情影响，春节后审计人员无法按原计划进入美国进行现场审计。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审计人员无法到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有形资产、询问、函证、检查记录或文件等审计程序，由于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同时，为偿还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所欠汇丰银行的逾期贷款，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环球星光全资孙公司 DAI Holdings，LLC（以下简称"DAI 公司"）的所有资产正由第三方信托机构托管清算，目前由于受疫情影响相关清算工作尚未结束，信托机构也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无法确认资产变现价值在报告期末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整体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已完成的工作及正在进行的工作

截至目前，除往来款询证函和存货盘点等事项外，公司在香港和国内的各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各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美国地区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进行，但审计工作进展相当缓慢，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联系委托了美国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尚待开展的工作

随着疫情的蔓延，公司在美国的下属子公司已实行居家办公政策，但由于受居家办公造成的无法及时获取完整办公资料的弊端以及客户、供应商停工停产的影响，采取远程审计的子公司的有关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的工作进展缓慢，同时，由于实物资产盘点尚待完成，确认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完整性的审计资料尚未取得完整，影响到审计数据的准确性。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有关 DAI 公司的清算工作，公司已要求信托机构出具阶段性清算报告，目前，该清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可以完成。

2、公司美国地区部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联系委托了美国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其余部分子公司则采取远程审计的方式。但由于疫情的影响，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停工、停产，目前仅通过邮件、电话方式沟通，审计工作进展十分缓慢。

3、关于公司在美国的下属子公司的存货涉及盘点等审计程序的事项，公司正与仓储物流方协商解决方案，并拟视美国疫情的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监盘等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进上述相关审计事项的进展工作，公司预计本次受疫情影响的审计事项可以在 2020 年 6 月中旬左右逐步完成，本次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

五、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同步延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 100%股份；罗永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现占其股份比例 100%】、罗永赋先生（以上合称"罗永赋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是罗永赋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做出的关于环球星光第三个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已聘请了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环球星光第三个业绩承诺期间进行审计，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披露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现基于上述疫情影响，亦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拟同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我们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催促企业提供审计资料，尽早完成 2019 年报审计工作。经与公司协商，我们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审计工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4003 号】。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 系被告方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为 564.5 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以下简称"APS 公司"）以及 Active Holdings，LLC（公司原下属控股公司，现已由 APS 公司出售给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ImagineGloryDevelopmentLimited"，以下简称"Active 公司"）因与 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LLC（以下简称"ASLUSA 公司"）、ARS Brands，LLC（以下简称"ARS Brands 公司"）以及 Active RS Holdings，Inc.（以下简称"ARS Holdings 公司"）发生合同纠纷，ASLUSA 公司、ARS Brands 公司以及 ARS Holdings 公司作为 Active 资产的原所有权人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 California superior court，Los Angeles County（位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加州高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涉案本金为 264.5 万美元，后经公司及所聘用的美国代表律师与共同原告方及其美国代表律师沟通协商，共同原告方同意主动撤销上述诉讼，并向加州高院提交了撤诉相关文件，该次撤诉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动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近日，公司收到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located in Los Angeles（位于洛杉矶的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加州联邦法院"）向环球星光、APS 公司送达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上述法律文件，ASLUSA 公司、ARS Brands 公司及 ARS Holdings 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加州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LLC；

原告二：ARS Brands，LLC；

原告三：Active RS Holdings，Inc.；

（以上"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合称为"共同原告方"）

被告一：Active Holdings，LLC；（即"Active 公司"，直接被告方，是《资产收购协议》下 Active 资产的买方）

被告二：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即"APS 公司"，直接被告方，是《资产收购协议》下 Active 资产的买方）

被告三：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即"环球星光"，买方担保方）

（以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合称为"共同被告方"）

（二）本案事实与理由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的第五次补充协议的第 2.1(C) 条，Active 公司需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19 日向共同原告方支付 200 万美元的收购尾款，扣除应由共同原告方承担的预付卡等值金额 12.5 万美元后，Active 公司需支付收购尾款金额为 187.5 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同时，依据《过渡期服务协议》，共同原告方根据协议向 Active 公司提供过渡期的相关服务，Active 公司需向共同原告方支付 77 万美元服务费用及相关利息。

此外，根据《外国商标费用合同》（Foreign Trademark Expense Agreement）的规定，交易各方于交易协议签署当日另行签订了关于 Active 经营性资产包拥有的尚在欧盟申请中的商标（当时处于申请被驳回阶段）的协议，具体约定了该项商标后续申请过程中的费用承担义务，买方承担的费用不超过 300 万美元。APS 公司需支付欧洲地区商标相关费用（the Europe Holdback Amount）300 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上述三项款项共计 564.5 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三）诉讼请求

共同原告方诉请共同被告方向其支付收购尾款 187.5 万美元、过渡期服务费用 77 万美元以及欧洲地区商标相关费用 300 万美元，共计 564.5 万美元。此外，共同原告方还诉请相应利息，并要求共同被告方承担本诉讼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选代理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俊先生的辞职报告，罗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罗俊先生将担任公司首席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罗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因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公司董事长之前，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公司董事朱方明先生（简历附后）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罗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

朱方明先生简历：1968 年 12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 EMBA，上海社科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曾任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分别为巨石集团担保 30,000 万元、70,000 万元、35,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600,3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9.16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1）担保协议总额：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7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2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2 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3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3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2,785,772.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427,173.5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358,599.0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10,267.1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1.23%。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0 年（自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和 9.5 亿美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及 6.4 亿美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1 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 119.16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102.85 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6.3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2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调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原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拟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5 人调整为 3 人。

胡金玉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股东代表监事由陈学安、李怀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由沈国明担任，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胡金玉女士、赵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止。

胡金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关心、支持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军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作为工会选举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尽心尽责，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生产经营相关重大问题和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充分表达和反映职工意愿及要求，并以自己专业、热诚、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富有远见的战略洞察力，赢得了大家的尊敬，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原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 3 名调整为 2 名，由陈学安、李怀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由沈国明担任，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